

# 中办印发《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工作程序规定》

新华社北京6月5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工作程序规定》,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工作程序规定》全文如下。

## 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工作程序规定

(2018年11月29日中共中央批准  
2018年11月29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  
2025年5月26日中共中央修订  
2025年5月26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根据《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处分违纪党员批准权限和程序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党,落实党组(含党组性质党委,下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强化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以下简称派驻机构)监督职责,始终以严的基本准则、严的措施、严的氛围纵深推进正风肃纪反腐。

**第三条** 对党组管理的人员中的党员实施党纪处分,党组、纪委监委派

出的纪检监察工委(以下简称派出机构)、派驻机构等应当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加强协调沟通,有序顺畅衔接,形成工作合力,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第四条** 党组讨论和决定本单位党员党纪处分事项。

对未经党组会议讨论决定任免,但属于党组管理的人员中的党员给予党纪处分的,也可以由所在单位党的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基层纪委)按照规定审查批准或者报党的基层委员会(以下简称基层党委)审议批准;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还须相应报党组会议审议批准。

**第五条** 派驻机构按照规定对党组管理的人员中的党员立案审查调查后,应当向被审查调查人所在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通报。党组应当支持派驻机构履行监督责任、查办违纪违法案件,并自觉接受监督。

**第六条** 派驻机构对驻在单位(含综合监督单位,下同)党组管理的领导班子成员、其他列入重点监督对象的党员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立案审查调查,经内部审理、集体研究,提出党纪处分建议,并通报党组后,按照驻在单位党的工作领导关系移送相应的派出机构进行审理。

涉及敏感特殊案件,派驻机构报

派出机关批准后,可以不移送派出机构审理。

对于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可以商请派出机构提前介入审理。

**第七条** 派出机构对案件应当认真审核把关、监督纠错,把握量纪平衡,形成审理报告并正式反馈。

派出机构应当定期分析党员干部违纪违法特点规律,向派出机关报告案件审理工作情况,重要情况及时报告。

**第八条** 经派出机构审理后,派驻机构将党纪处分建议通报驻在单位党组,由党组讨论决定。党纪处分建议与党组的意见不同又不能协商一致的,由派驻机构报派出机关研究决定。

对驻在单位党组管理的领导班子成员中的正职领导干部案件,派驻机构应当在派出机构反馈审理意见后,与派出机关有关部门沟通形成一致意见并通报驻在单位党组。

**第九条** 党组集体讨论决定党员处分事项,不允许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擅自决定和批准。

党纪处分决定以党组名义作出并自党组讨论决定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党纪处分决定作出后,应当正式通报派驻机构,并在1个月内宣布。

**第十一条** 党组讨论决定的党员

处分事项,在党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90日内,基层纪委应当将党纪处分决定以及相关材料报相应派出机构备案。派出机构对备案材料应当认真审核,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并督促解决。

派出机构应当按年度向派出机关报送备案监督情况专项报告,必要时可以随时报告。

给予向党中央或者本级地方党委备案的党员干部党纪处分的,党组应当按照规定将党纪处分决定通报中央组织部或者本级党委组织部门。

**第十二条** 对党的组织关系在地方、干部管理权限在主管部门党组的党员干部违纪案件,由派驻机构立案审查的,由主管部门党组讨论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并向地方党组织通报处理结果;由地方纪委立案审查的,由地方纪委按照程序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并向主管部门党组通报处理结果。

前款所涉党员干部同时担任地方党委委员、候补委员或者地方纪委监委职务的,由地方纪委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处分审批程序,并将党纪处分决定抄告主管部门党组。其中,地方纪委立案审查的,应当通过有监督执纪权限的相应派驻机构或者主管部门机关纪委征求主管部门党组意见后履行处分审批程序。

**第十三条** 党组应当结合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等工作,查找体制机制问题、制度短板和监管漏洞,深入剖析问题根源,强化管党治党、净化政治生态、加强制度建设、规范权力运行,强化纪法教育、警示教育,深化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以案促治。

**第十四条** 派出机构在派出机关领导下,建立健全对派驻机构以及基层党委、基层纪委审查处理案件的质量评查机制,并反馈评查结果,督促做好整改。

**第十五条** 党的工作机关、党委直属事业单位领导机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国务院国资委纪检监察组协助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加强对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管企业纪检监察组工作的指导,会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管企业纪检监察组协作开展有关案件审理工作,参照本规定执行。

地方纪委监委未派出纪检监察工委的,可以直接组织审理有关案件,或者结合实际情况授权其他纪检监察机构审理有关案件。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中央纪委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商务部:  
中方对合规稀土  
出口许可申请将予以批准

新华社北京6月5日电(记者谢希瑶)商务部新闻发言人何晓峰在5日举行的例行新闻发布会上答记者问时表示,稀土等相关物项具有明显的军民两用属性,对其实施出口管制是国际通行做法。中国政府依法依规对两用物项相关出口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的申请,中方将予以批准,促进便利合规贸易。

教育部、中宣部启动实施  
全国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五大工程

据新华社北京6月5日电(记者王鹏 史竞男)记者5日从教育部获悉,教育部办公厅、中央宣传部办公厅近日联合印发《关于深入实施全国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的通知》,进一步提升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实施质量。

通知提出,在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已有工作基础上,创新实施五大工程。实施书香校园建设工程,将阅读有机融入学校教育教学,倡导分学段阅读目标,开展“每天阅读一小时”“周末阅读半日”行动,营造浓厚书香氛围。实施阅读资源优化工程,丰富资源供给,强化阅读推广,开展“一人一本书,送你金钥匙”活动。关爱特殊群体,实施“光明未来计划”和“乡村学校图书馆振兴计划”。实施阅读素养培育工程,研制青少年阅读指数,加强阅读指导队伍建设,探索家庭亲子阅读指导路径策略。实施科技赋能阅读创新工程,强化数据赋能,推动数字阅读和传统阅读相结合,开发“AI阅读助手”,推动中小学校逐步覆盖“AI伴读计划”,打造国家智慧教育读书平台2.0版,以数字化支撑青少年阅读和终身学习。实施阅读成果展示转化工程,鼓励青少年学生阅读后进行深度思考,开展“行走阅读”,做到读思结合,知行合一。

首批全国38个零售业创新提升试点城市名单公布  
商务部等5部门办公厅近日印发通知  
确定第一批全国零售业创新提升试点城市共38个

北京市、石家庄市、太原市、包头市、  
上海市、苏州市、郑州市、武汉市、  
长沙市、广州市、重庆市、西安市、  
拉萨市、银川市、石河子市等  
建议试点侧重方向包括  
“一店一策”场景化改造、  
供应链提升、数字化赋能、  
多元化创新、政策创新等

破除不正当交易  
医药价格招采信用评价标准更严

据新华社北京6月5日电(记者徐鹏航 彭韵佳)为更好破除商业贿赂、带金销售等不正当交易行为,国家医保局对价格招采信用评价制度进行修订,进一步提高医药企业失信成本,引导企业诚信规范经营。

根据5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的通知》,修订将“一般”“中等”“严重”“特别严重”四档失信等级调整为“失信”“严重失信”“特别严重失信”三档,并从严调整了相应评价标准。其中对于商业贿赂导致的“特别严重失信”由原先的200万元以上调整为100万元以上,“严重失信”由原先的50万元至200万元调整为50万元至100万元。对失信行为涉及向医疗保障部门工作人员行贿及给予其他不正当利益,或在国家组织集中带量采购中围标串标的,按最高失信等级顶格评定。

## 国务院印发《通知》 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

新华社北京6月5日电 国务院日前印发《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农业普查条例》规定,国务院决定于2026年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

《通知》强调,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是在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征程上开展的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全民普查,坚持实事求是、守正创新,全面摸清新时代我国“三农”底数,客观反映农业发展新情况、乡村建设新面貌、农民生活新变化、农村改革新成效。

《通知》指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对象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农村住户,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

和其他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农业生产条件、粮食和大食物生产情况、农业新质生产力情况、乡村发展基本情况、农村居民生活情况等。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6年12月31日24时,时期资料为2026年年度资料。

《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

统筹协调,突出重点,优化方式,创新手段,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普查人员要如实搜集、报送普查资料,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普查对象要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不得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普查资料或者迟报、拒报普查资料。普查工作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 “好房子”标准落地“满月”,有哪些看点?



雄安新区容西片区安置房二期项目。新华社发

层高不低于3米、4层及以上住宅设置电梯……国家标准《住宅项目规范》发布实施后受到广泛关注。规范在保障住宅的安全性方面有哪些规定?如何体现住宅健康舒适水平的提升?下一步如何抓落地实施?

《住宅项目规范》于今年5月1日起施行。住房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

司长姚天玮在住房城乡建设部5日举行的《住宅项目规范》实施新闻发布会上表示,规范实现了对原有相关标准的继承和创新提升,技术要求合理,标准水平适当,符合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是对“好房子”建设的底线要求,将对推进“好房子”建设起到有力的引领和支撑作用。

“保障安全”是住宅项目的基本要求和首要目标。

住宅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不低于二级;住宅建筑必须进行抗震设计,而且抗震设防类别不低于标准设防类;家里的电源插座回路要装上“漏电保护器”;空调室外机不能随便挂,必须有专用的安装平台……规范从结构和抗震安全、消防安全、用电安全、燃气安全、防空地下室、应急安全等六方面着手,筑牢住宅安全防线。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王清勤说,对于广为关注的通信信号问题,规范也作了相关规定,要求地下停车场、电梯轿厢这些平时容易“没信号”的地方,实现通信信号覆盖。“万一在停车场意外摔倒,或突发疾病,或被困电梯,能立刻打电话求助,这份‘信号安全感’是危急时刻的‘救命信号’。”

随着生活水平提高,人们对住宅的健康舒适性能更加关注。规范从哪些方面体现了住宅健康舒适水平的提升?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建筑设计院总建筑师曾宇说,规范充分

考虑了当前居民对健康舒适环境的需求,在层高、电梯设置、日照、供暖等多个方面,明确了相关具体要求,从大家日常居住的痛点出发,针对性地提升了标准水平。

规范要求新建住宅建筑的层高不低于3.0米,在原有标准的基础上提高了20厘米。曾宇说,增加层高有利于提升空间舒适度,房间会有更好的天然采光、自然通风和空气质量,也适应我国人均身高的增长。同时,增加层高为装修、改造提供了更充足的空间条件。

日照对保持人的生理和心理健康都有着非常重要的作用。规范要求,每套住宅至少有一个卧室或起居室能“满足日照标准”。曾宇解释说,这一规定,让日照标准能够更好落实到每套住宅、每户人家,进一步强化了日照标准的普惠性。例如在北京,需要满足大寒日2小时日照标准,即在大寒日这一天,每套住宅至少有一个卧室或起居室能够满足累计2小时的日照时长。

在住宅声环境方面,规范规定了建筑设备结构噪声限值和卫生间排水

噪声限值,提升了墙体、门窗和楼板的隔声性能要求。

在满足“一老一小”需求方面,规范较好体现了“适老适幼”理念。曾宇说,规范要求住宅小区里要设置老年人活动场地,并规定小区的道路、出入口、活动场地都应做到无障碍;规定户门门槛高度不能超过1.5厘米,以利于老年人的通行安全与便利;要求集中绿地设置儿童活动场地,可以放置滑梯等设施供儿童玩耍;要求阳台栏杆的竖向杆件间距不大于0.11米,防止儿童从栏杆中钻出来等。

标准的实施是整个标准化活动中最重要的一环。住房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一级巡视员王玮说,住房城乡建设部将抓好规范的落地实施,在梳理修订国家层面相关推荐性标准的同时,还将指导支持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先行先试,鼓励结合各地自然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市场供需情况,探索在国家层面标准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提升有关技术措施要求,更好支撑规范有关功能、性能要求落地。

(新华社北京6月5日电 记者王优玲)

广告·热线:66810888

### 公告

尊敬的客户:  
由于市政在桂林洋大道区域处进行路面施工,我公司将对海涛大道、桂林洋大道、桂林洋大学城、五一社区等周边区域等地区的网络系统进行路由割接优化。届时,系统优化地区的专线、宽带、ITV、电话等业务使用将受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6月6日凌晨01:00—06:00对海口海涛大道、桂林洋大道、桂林洋大学城、五一社区等周边区域等地区的部分专线、宽带、ITV、电话等网络系统进行路由割接优化。

不便之处,敬请谅解。详情请咨询客户服务热线

1000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2025年6月3日

### 屯昌美林湖18套房产拍卖公告

受委托,定于2025年6月23日上午10:00至2025年6月24日上午10:00止(延时的除外)在阿里拍卖平台按现状公开拍卖以下标的:海南省屯昌县美林湖国际社区18套房产。

一、展示时间:见公告之日起至2025年6月20日止。

二、展示地点:标的物所在地。

三、特别说明:(一)本次拍卖标的均按现状拍卖,如面积与发

机关核定的面积不符,最终以发证机关核定的面积为准,面积差异不影响拍卖成交价,拍卖款多退少补。(二)拍卖成交后,过户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办理。在产权过户时,除过户所涉及的税费按国家规定各自承担,所欠物业费、水电费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四、有意向竞买人须登录阿里平台实名注册,具体要求详见网络拍卖平台《拍卖公告》《竞买须知》。本公告其他未尽事宜,请向我司咨询。联系电话:13398975899。

海南恒鑫拍卖有限公司 2025年6月6日

### 《海口江东新区CBD南片区JDQBN-A03-A地块项目分期竣工规划核实情况》公示

海口江东新区CBD南片区JDQBN-A03-A地块项目,位于海口市江东新区CBD南片区南部,位于江东大道以南、桂秀路以东,白驹大道以西,规划路以北,规划新建28栋住宅楼(B1地块住宅楼为1—3#、5—13#、15—20#,B2地块住宅楼为1—10#楼),3栋商业楼(B1地块商业楼为S1#、S2#楼,B2地块商业楼为11#楼),3栋配套用房(B1地块配套用房为4#、14#楼,B2地块配套用房为12#),中小学项目一期(1—4#、8#楼),其中地上1—26层/地下1层,总建筑面积380062.67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293751.54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86324.73平方米),根据项目施工进度,申请该项目分批规划核实(即:一批次:B1地块4#、6#楼;二批次:B1地块1—3#、5#、7#楼,B1地块地库【1批次】;学校地块,含1—4#、8#楼,学校一期地库;三批次:B1—01地块,含8—10#、12—14#、17#、20#,S1#、S2#楼;B1地块地库【2批次】;四批次:B1—01地块,含11#、15#、16#、18#、19#地块地库【3批次】;五批次:B2地块,含1—12#楼、B2地块地库)。现为广泛征求相关权益人和公众的意见进行公示。

1. 公示时间:7个工作日(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13日)。

2. 公示地点:海口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haikou.gov.cn/>)、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官网(<http://jdqx.haikou.gov.cn/>)、海南日报。

3. 公示意见反馈方式:(1)电子邮件请发送至:[hksjdgj1@163.com](mailto:hksjdgj1@163.com);(2)书面意见邮寄到海口市美兰区江东大道江东大厦五楼,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规划统筹部,邮政编码:571127;(3)意见应在公示期限内反馈,逾期视为无意见。

4. 咨询电话:65686619 联系人:朱工。

海口江东新区